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961號、113年度偵字第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建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142,46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楊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陳金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犯罪所得新臺幣135,789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蘇胤無罪。

犯罪事實

陳建誠、楊廣均於民國112年5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暱稱為「原展幣商USDT線下服務交易」(下稱原展幣商）、「A」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將被害人之詐騙款項層轉與本案犯罪組織之其他取款車手。陳建誠、陳金生則另於113年10月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LINE暱稱「億發」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扮演虛擬貨幣幣商之「面交車手」工作。陳建誠、楊廣、陳金生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自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LINE暱稱「總助雅雯」之人與陳豐程認識後，對陳豐程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USDT獲利云云，使陳豐程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並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嗣再以面交現金之方式，由陳建誠、楊廣（搭乘蘇胤駕駛之車輛前來）於附表一所示之面交現場，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分別與陳豐程簽立不實之「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或「虛擬通貨買賣契約」以取信於陳豐程。陳豐程因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予前來收款之假幣商陳建誠（自稱「金平交易商行」、「裕鴻交易商行」）、楊廣2人。陳建誠、楊廣得手後，復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轉交款項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斌」之人與白宜庭認識後，對白宜庭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USDT獲利云云，使白宜庭誤信為真，而以面交現金之方式，由陳建誠、陳金生於附表二所示之面交現場，佯裝為虛擬貨幣幣商，分別與白宜庭簽立不實之「虛擬通貨交易合約」以取信於白宜庭。白宜庭因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予前來收款之假幣商陳建誠

（自稱「金不換個人工作室」）、陳金生（自稱「發柴個人工作室」）2人。陳建誠、陳金生得手後，復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指定地點轉交款項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於審理期日均當庭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建誠、楊廣坦承不諱，另有共同被告即證人蘇胤之證述、證人陳豐程之證述可證，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偵辦洪晟聞等人詐欺案-偵查報告（他卷第11至1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豐程）（他卷第15至1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豐程指認陳建鵬）（他卷第25至2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他卷第29至37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第47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卷

第53頁）、車號000-0000號讓渡書照片（偵731卷第115頁）、車號000-0000號讓渡書（偵731卷第121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偵查隊公務電話紀錄表（偵731卷第139頁）、告訴人陳豐程相關報案資料（偵731卷第141至163頁）、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偵731卷第145至163頁）、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偵731卷第475至481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陳建誠、楊廣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

訊據被告陳金生則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陳建誠固坦承有前往與白宜庭收取現金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合法幣商等語。經查：

1.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斌」之人與白宜庭認識後，對白宜庭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USDT獲利云云，使白宜庭誤信為真，而以面交現金之方式，由陳建誠、陳金生於附表二所示之面交現場，均稱自己為虛擬貨幣幣商，分別與白宜庭簽立「虛擬通貨交易合約」以取信於白宜庭。白宜庭因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予前來收款之幣商陳建誠（自稱「金不換個人工作室」）、陳金生（自稱「發柴個人工作室」）2人之事實，除被告陳建誠、陳金生自白外，並有證人白宜庭證述可證，及有被告陳建誠簽立之虛擬通貨交易合約（偵19961卷第93至95頁）、被告陳金生簽立之虛擬通貨交易合約（偵19961卷第149至151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9961卷第153頁）、陳金生、白宜庭面交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偵19961卷第155至17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白宜庭指認陳金生）（偵19961卷第181至18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白宜庭指認陳建誠）（偵19961卷第195至198頁）、告訴人白宜庭相關報案資料（偵19961卷第199至246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虛擬貨幣交

易明細照片（偵19961卷第203至246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偵19961卷第327至337頁）可佐，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告訴人向被告陳建誠、陳金生購買虛擬貨幣，全然係經詐騙集團居間引導與刻意安排：

告訴人白宜庭於警詢時明確證稱：「文斌」會介紹幣商工作室給我，我依照「文斌」指示面交後，會把虛擬貨幣轉到他指定的錢包等語，並有告訴人白宜庭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證。互核上開交易流程，告訴人白宜庭購買虛擬貨幣之對象與時空，完全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操縱與引導，迥異於一般虛擬貨幣市場機制下之正常自然交易。衡諸常情，詐欺集團成員費盡心思對告訴人白宜庭施用詐術，豈有可能將此費時布局、朋分面交鉅款之機會，無端提供予毫無關聯之獨立個人幣商，而任由不相干之外人從中輕易獲利？是本案面交實係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之一環，至為灼然。

3.被告陳建誠、陳金生與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電子錢包資金流向，形成完整之幣流迴圈：

復觀諸告訴人白宜庭所使用之電子錢包位址，與被告陳金生（發柴個人工作室）、被告陳建誠（金不換工作室）之電子錢包位址間USDT移轉紀錄分析：被告陳金生、陳建誠用以交易之USDT來源，均指向「億發幣商」之電子錢包位址；且該等USDT自「億發幣商」轉入被告2人配置之電子錢包後，經被告陳建誠、陳金生面交並移轉予告訴人白宜庭之電子錢包，告訴人白宜庭隨即依詐欺集團指示轉入指定之詐退錢包，最終該等USDT竟又輾轉流回「億發幣商」之電子錢包內，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報告（偵19961卷第327至337頁）所載之區塊鏈公開帳本及幣流分析結果可憑。顯見被告陳建誠、陳金生用以轉入告訴人白宜庭錢包之USDT，本質上即來源於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掌控之資金池，彼此密不可分。

4.被告陳建誠顯無資力獨自購買鉅額虛擬貨幣之正當資金來

源：

被告陳建誠與告訴人白宜庭交易之金額，於短短一週內即高達新臺幣（下同）480萬元，數額至鉅。然對其購入虛擬貨幣之來源與資本，被告陳建誠竟僅辯稱：本錢係祖父之遺產30萬元，伊將30萬元押在「億發」那邊，「億發」就會借伊虛擬貨幣，待伊拿到面交款項後再歸還云云。然眾所周知，虛擬貨幣區塊鏈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及交易不可逆之特性，一旦交易經節點驗證打包上鏈，即無法撤銷或任意追回。基此交易風險，坊間虛擬貨幣面交多恪守「一手交錢、一手交幣」之原則，除非彼此間具有特殊之高度信賴關係，否則絕無可能允執巨額賒帳之餘地。被告陳建誠自承與「億發」之經營者素不相識、毫無私交，則「億發」豈有甘冒其捲款朋分或鯨吞虛擬貨幣之極高風險，而任意讓被告陳建誠賒欠高達160萬元、320萬元虛擬貨幣之理？其所辯顯違商業常理。

5.被告陳建誠雖辯稱係獨立自營幣商，然其與被告陳金生所使用之合約版本全然相同：

本案被告陳建誠與陳金生分別交付予告訴人之「虛擬通貨交易合約」，不論格式、條款均完全一致。而被告陳金生已坦承上開合約書係由「億發」所提供；倘若被告陳建誠確如其所言係自行招攬生意之獨立自營幣商，豈能如此巧合，備妥與詐欺集團所屬「億發幣商」格式完全相同之合約書交付告訴人？此益徵其等均係聽從相同幕後集團之指示行事。

6.被告陳建誠、陳金生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查被告陳建誠前於112年5、6月間，即因密集擔任假幣商詐騙被害人款項之相關案件（即犯罪事實一之「原展幣商」集團），陸續遭檢警偵辦，並於本案犯行前之113年5月間即有前案判決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陳建誠既已有前車之鑑，當深知詐欺集團常以公開網站刊登假投資廣告、並誘使被害人面交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之犯罪手法。本

案中，被告陳建誠明知自己毫無資力，卻能憑空取得價值高達480萬元之虛擬貨幣，且無須耗費成本即有詐欺集團居間源源不絕介紹客戶前來面交，交易後之虛擬貨幣更精準迴流至其上游來源，且其所提供之合約亦與詐欺集團成員陳金生之版本如出一轍。由此環環相扣之客觀間接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陳建誠主觀上對其係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與水房配合之車手、並假冒幣商身分向告訴人收取贓款，進而利用虛擬貨幣進行層層洗錢掩飾不法所得之事實，具有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被告陳建誠、陳金生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均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㈢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1.被告陳建誠、楊廣於犯罪事實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增定施行，其中第43、44、46、47條並於115年1月2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23日施行。而修正後之上開

條文，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仍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3人即修正前之法律，是以下所引用之前開條文，均為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法律，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楊廣犯罪事實一、被告陳建誠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所為（2次）、被告陳金生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陳建誠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同一被害人陳豐程、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同一被害人白宜庭；被告陳金生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同一被害人白宜庭遭詐騙款項，分別為面交收款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分次收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各自與參與各該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同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2罪之目的單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建誠所犯2罪，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㈢被告陳建誠就犯罪事實一之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據其主動繳交犯罪所得（僅於另案被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故不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

㈣本院審酌：

1.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3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假幣商，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且被告陳建誠、

楊廣、陳金生3人係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身分，直接出面與被害人接觸並收取面交款項，實質分擔施用詐術之核心行為，其惡性及犯罪情節顯較一般單純臨櫃提款之車手更為惡劣、嚴重。

2.被告楊廣部分：

審酌被害人陳豐程遭詐欺之金額高達150萬元，數額非低。惟考量被告楊廣於本案犯罪時年僅21歲，涉世未深，雖於偵查中一度矢口否認，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過去雖有暴力犯罪前科，然就詐欺犯罪部分，均為本案「原展幣商」集團案件，本次亦係遭詐騙集團以「假求職」方式吸收參與，其主觀上之惡性尚屬於未必故意之程度。

3.被告陳金生部分：

審酌其前後2次接續向告訴人白宜庭收取面交款項，金額總計高達461萬元，導致告訴人白宜庭損失慘重。就素行而言，其雖涉有多起詐欺案件，然均屬本案「億發」假幣商案件，此外別無其他犯罪前科，且其亦係遭詐騙集團以「假求職」方式吸收參與，其主觀上之惡性尚屬於未必故意之程度。犯後態度部分，被告陳金生於偵查中固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不諱，並主動具狀表達調解意願，雖終因其提出之賠償金額與告訴人白宜庭要求落差過大而未能成立調解，然尚非毫無悔意。

4.被告陳建誠部分：

審酌其於犯罪事實一部分，接續3次向告訴人陳豐程收取面交款項，金額高達200萬元；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復接續2次向告訴人白宜庭收取款項，金額更高達480萬元，涉案總金額至鉅。就素行與主觀惡性而言，被告陳建誠早自111年12月間起，即以虛擬貨幣幣商名義涉犯加重詐欺犯罪，於112年5、6月間更加入「原展幣商」詐騙集團密集作案。上開犯行經檢警查獲、起訴後，其於犯罪事實二犯行前，已有多起「原展幣商」案件陸續遭法院判決、甚至經最高法院判決確

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詎被告陳建誠竟毫無悔改之意，於「原展幣商」相關案件確定後，仍心存僥倖，旋即加入新型態之「億發幣商」詐騙集團，繼續冒充幣商詐騙無辜民眾，足徵其具有一犯再犯之強烈犯罪習慣與頑劣主觀惡性，其主觀上顯具參與詐欺集團及假冒幣商犯案之直接故意，惡性殊深。犯後態度部分，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則始終全盤否認，飾詞狡辯，毫無反省之意。

5.本院復審酌被告陳建誠、陳金生為犯罪事實二之犯行時，政府為嚴懲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已制定並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立法者於該條例中明確揭櫫以「詐欺金額」作為刑度區分之核心準則，明定詐欺所得達500萬元以上者（該條例第43條），其最輕本刑大幅提升至有期徒刑3年以上。本案犯罪事實二之詐欺金額雖未及500萬元之法定加重門檻，然告訴人白宜庭受騙金額亦已高達480萬元，極其逼近上開法定重罰標準。衡諸上開立法者對於巨額詐欺犯罪應予從嚴懲治之明示精神，本案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量刑，自不宜流於輕縱，應予適度從重處斷，方符罪刑相當原則。被告陳建誠就犯罪事實二部分，非但係在「原展幣商」假幣商案件部分判決確定後再犯，主觀惡性強烈，且2次出面與告訴人白宜庭面交、接續施用詐術，金額巨大，犯後復矢口否認，毫無悔意。本院衡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認被告陳建誠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行，自應量處中度之刑度，不宜再以其僅為底層之車手為由而為輕判。

6.兼衡被告陳建誠、楊廣、陳金生3人各自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生活背景；暨斟酌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被告之答辯、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㈤定應執行刑之審酌：

被告陳建誠所犯各罪，雖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型態相類。惟查，其犯罪事實二之犯行，係於前案「原展幣商」相關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另起犯意再犯，主觀惡性重大，且其2次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主體不同，應受較高之刑度評價；惟另斟酌被告陳建誠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犯罪手段之相似性，以及整體犯罪行為對社會治安累積之危害程度，其整體責任仍具有一定之法律評價重複性，然其刑罰效果仍宜適度遞減，以符合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不逾越法律限制之處罰目的，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被告楊廣部分：其供稱其並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且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提供本案帳戶上開資料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陳金生部分：其坦承其每1顆泰達幣獲得1元新臺幣價差作為報酬，而本件被告陳金生交易100,148顆、35,641顆，共計135,789顆泰達幣，有交易合約可證（偵19961卷第149至151頁），故被告陳金生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35,789元。

㈢被告陳建誠部分：

1.犯罪事實一部分，其自述參與詐騙集團共計獲得10萬元之報酬等語，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故本案不重複宣告沒收。

2.犯罪事實二部分，本院審酌被告陳建誠與被告陳金生係加入同一「億發幣商」詐騙集團，所參與之詐欺金額亦相近，所得報酬計算方式應相同，故認被告陳建誠同以每1顆泰達幣可獲得1元新臺幣價差作為報酬。而被告陳建誠交易47,337顆、95,124顆，共計142,461顆泰達幣，有交易合約可證（偵19961卷第93至95頁），故被告陳建誠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應為142,461元。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蘇胤駕駛000-0000號之車輛搭載共同被

告楊廣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面交時間、地點，與告訴人陳豐程面交款項，應認被告蘇胤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訊據被告蘇胤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載楊廣前去上開地點，然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犯嫌，辯稱：伊與楊廣為朋友關係，當時係因楊廣要求，才順道載其前往彰化，伊全然不知楊廣此行之目的為何等語。經查：

被告蘇胤雖有於前揭時間開車搭載楊廣之客觀事實，然其主觀上是否明知楊廣係前往該處冒充假幣商實施面交詐欺，已非無疑。互核證人楊廣於偵查中自始就證稱：伊與蘇胤相識多年，當日係於理髮時偶遇蘇胤，因認為獨自自高雄駕車前往彰化過於疲累，始邀同蘇胤同行，蘇胤對此行目的確實毫不知情，且伊當時自己亦不甚明瞭等語明確，核與被告蘇胤前開辯解大致相符。再參諸被告蘇胤除本案外，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蘇胤辯稱本案僅係偶然與楊廣結伴同行等語，尚非憑空捏造。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蘇胤有載送被告楊廣之客觀行為，尚不足以認定其主觀上與被告楊廣有何犯意聯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蘇胤知悉楊廣係前往彰化從事犯罪，自難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罪責相繩。

三、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蘇胤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收款者	面交時間	駕駛汽車之車號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新臺幣)	面交虛擬貨幣
1	陳建誠	112年5月12日13時30分	000-0000號	彰化縣○○鎮○○路0段	60萬元	1萬9230顆USDT

		許		00號陳豐程住處		
2	陳建誠	112年5月17日17時1分許	000-0000號		60萬元	1萬9255顆USDT
3	陳建誠	112年5月18日晚間	000-0000號		80萬元	2萬3657顆USDT
4	楊廣（搭乘蘇胤駕駛車輛）	112年5月22日下午	000-0000 號（由蘇胤駕駛）		150萬元	4萬8138顆USDT

附表二

編號	收款者	面交時間	駕駛汽車之車號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新臺幣)	面交虛擬貨幣
1	陳建誠	113年8月22日20時50分許		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對面	160萬元	4萬7337顆USDT
2	陳建誠	113年8月28日13時30分許		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早餐店前	320萬元	9萬5124顆USDT
3	陳金生	113年10月15日20時許	BUR-0099號	彰化縣○○鄉○○路000號○○鄉公所前	340萬元	10萬148顆USDT
4	陳金生	113年10月21日14時許	BUR-0099號		121萬元	3萬5641顆USDT